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彬州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陕西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彬州市中医医院医技楼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

2. 项目地点：彬州市中医医院院内

3. 项目内容：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1	256 排 CT（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东软医疗/NeuVizEpoch	NeuVizEpoch	台	1	10690000.00	10690000.00
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朗视	朗视/Smart3D-Xs	台	1	460000.00	460000.00
3	DR	西门子	西门子/MULTIXImpactC	台	1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				¥12900000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万元（¥：12900000元）。

2.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因采购人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投标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未经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投标人逾期完成供货 / 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货物完成现场清点签收前，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货物签收之后、终验合格前，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发生损坏风险仍由投标人承担。运输、卸货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0%。

4. 在采购人第二次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全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自所供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 三 】年。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等原因发生故障，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原厂同规格备件，承担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重大故障不能修复的应当免费更换整机；质保期内主要部件更换后，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起算。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停机，连续停机超过【 48 】小时的，整机质保期相应顺延；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7% 】，未达标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人保证设备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稳定运行，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原厂配套控制软件、应用程序的漏洞修复、合规版本升级，升级不得降低设备原有性能，不得额外收取软件服务费；硬件功能拓展、定制化升级，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合法授权，不得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配套软件。

5. 投标人指定专职技术对接人，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答疑；如需现场技术支持，按本条响应机制执行。投标人可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大型医疗设备为原厂全新、未投入使用的原装正品，出厂资料齐全，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完全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符合医疗设备相关强制标准。无产权瑕疵、抵押、查封等情形 。

2. 安装完成后组织试运行，按合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限期【 7 】天内完成整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安装验收阶段提供免费现场培训，面向采购人临床操作人员、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原理、标准操作、安全规范、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识别、应急处置等内容。培训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规范操作；培训完成出具培训签到及培训记录。投标人同步提供简易操作指引，方便院内留存。

4. 故障响应与维修服务

投标人设立 7×24 小时报修专线，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排查；需上门维修的，【 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一般故障及时修复，重大故障在约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或落实应急方案。

九、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设备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共计【 30 】日，试运行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返修，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逾期履约，按逾期违约条款计罚。

（5）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即为质保期起算依据。

（6）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投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交付设备配套软件、使用文档，采购人获得永久、非独占使用权，可用于本单位业务使用；未经另行约定，投标人不得限制采购人合法备份。若涉及定制开发内容，双方另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在知悉事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逾期供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计取违约金；逾期达到解除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4. 货物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已收货的有权要求免费更换、退货；退货的投标人应在 【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 质保期内，投标人未按承诺的 7×24 报修响应时限、上门时限到场，未按期开展维修调试、免费软件升级、培训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采购人有权按每次【合同总价 0.5%】计收违约金，投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投标人追偿。

6. 因投标人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人遭受索赔、诉讼，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全部已付货款。

7.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疗纠纷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重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又不能按约定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方案，影响临床正常诊疗的，采购人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彬州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采购人执 6 份，投标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彬州市泾河新区

邮编：7135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 话：029-34922133

开 户 银 行：陕西彬州农村商业银行有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4112201201000032219

投标人：（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 号沣东科技产业园 9 号楼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 话：18592319519

开 户 银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806910201421006712